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宿发改审批〔2022〕59号

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农科教基地、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、综合 教学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宿州职业技术学院：

报来《关于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农科教基地、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、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》（宿职院发〔2022〕54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的建设可提升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条件，完善学校功能布局，根据安徽省安策智库咨询有限公司《关于〈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农科教基地、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、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评审报告》（安策咨字〔2022〕

071号)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该项目位于宿州市高新区宿州职业学院现状校区内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4941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39013 平方米。拟建农科教基地 1 栋、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1 栋、综合教学楼 1 栋，配套建设配电房、泵房、垃圾收集点、消防水池、开闭所等辅助用房及附属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91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发行政府非标专项债、财政资金配套等。

五、项目实施进度：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。

六、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备及重要原材料采购等环节采取委托招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。

七、请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，组织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，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。项目单位要进一步优化总平面布置，加强规划设计，做好单体建筑与校园的整体衔接。

八、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，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加强施工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九、要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。项目单位要处理好学

生学习与工程施工的关系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十、如在初步设计阶段或项目报建过程中，初步设计方案或文物保护、洪水影响评价、地质灾害评估等报建手续，对本批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要求调整较大，请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、《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批准文件。



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
市统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政务服务局、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31日印发

项目编码：2201-341300-04-01-247109